

# 唐代府州上佐與錄事參軍

嚴 耕 望

唐代前期，府州政府為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中葉以後，雖一般州政府之機能為方鎮所控制，屈居巡屬之地位，然關係地方政治者仍甚大。府州政府之組織，長官之下，僚佐甚多，論其性質，可分四類：曰上佐，曰綱紀，曰判司，曰軍事。上佐有少尹、別駕、長史、司馬等名目，因時代府州而不同，亦不全置。綱紀，府曰司錄參軍，州曰錄事參軍。判司則六曹參軍，分掌衆務。軍事推官等職，非品官，且終唐世不見重要性。此其別也。上佐位尊，有“綱紀衆務，通判判曹”之名，而實冗散；錄事劇要，總“掌州（府）院”，有“綱紀”“通判”之實。六典所記，僅存形式；後期演化，更無述者。今就此二者合而考之，以見唐世府州僚佐組織核心之所在。

## （上） 上 佐

府州上佐指京府少尹，及州別駕、長史、司馬而言。六典三〇，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尹之下有少尹二人，從四品下。大都督府，都督之下有長史一人，從三品；司馬二人，從四品下。中下都督府，及上中等州，都督、刺史之下各有別駕、長史、司馬各一人。別駕正四品下至正五品下，長史正五品上至正六品上，司馬正五品下至正六品下。下州刺史之下，有別駕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六品上。此開元後期之制也。關於官名員額前後更易損益頗多，不欲詳述。<sup>1</sup>所當注意者，其職權與用人視府州其他職官頗有特異處，故就此兩方面考述之，以見其性質與地位。

六典三〇總述府州上佐之職掌云：

“尹、少尹、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判曹，歲終則更入奏計。”

按京兆、河南、太原三都府牧多以親王領之。“不知府事，職務總於尹”。（六典，參

看通典)中葉以下更似不見有任府牧者，故尹實為長官，非府佐。又大都督府如潞、荆、揚、益等州亦例以長史知府事，<sup>2</sup>是亦長官，非府佐也。其餘名實皆上佐，職如六典所記。通典三三，都府少尹“通判府事”。州府別駕長史司馬皆然。與六典合。是唐代前期上佐誠有職務。高宗且勅曰：“朕所以每精簡岳牧，及諸州上佐。自非至誠清白景行循良者，不輒并此職，庶其各申智效，以裨政道。”（全唐文一四錄秦懷格勅）此雖具文，但當時君臣尚不以閒員視之，可知。六典三〇府州功曹參軍條云：“其上佐、錄事參軍、縣令不得充使出境。”限制與縣之長官，州之劇曹相同，亦正見其有職事也。然就史傳碑誌所見，實不能發現其在府州行政中具有若何重要性。有之，惟舊九〇杜景儉傳一條云：

“出為益州錄事參軍。時隆州司馬房嗣業除益州司馬。除書未到，即欲視事。又鞭笞僚吏，將以示威。景儉謂曰：‘公雖受命為此州司馬，而州司未受命也。何藉數日之祿，而不待九重之旨，即欲視事，不亦急耶？’嗣業益怒。景儉又曰：‘公今持咫尺之制，真僞未知，即欲攬一州之權；誰敢相保揚州之禍非此類耶？’乃叱左右各令罷散。嗣業慚報而止。”

按此在武后世，似司馬極有權任者，然“攬一州之權”又非上佐之職。考之唐代史傳碑誌，州府上佐雖不見有實際職任，然在下列兩種情形下可代行州府事。

其一，親王為都督刺史，常使上佐主府務。如舊六九劉蘭傳：“（貞觀）十一年……以蜀王愔為夏州都督。愔不之藩，以蘭為長史，總其府事。”此為早期之史例，時親王固不之郡也。通鑑二一一開元二年紀云：

“羣臣以成器等地逼，請循故事，出刺外州。六月丁巳，以宋王成器兼岐州刺史，中王成義兼幽州刺史，幽王守禮兼虢州刺史。令到官，但領大綱，自餘州務皆委上佐主之。是後諸王為都護都督刺史者並準此。”

是更定為恒制，親王在藩亦委任上佐。通典三三州長史條云，“王府長史理府事，餘府通判而已。”所謂王府長史者，此之謂也。

其二，長官闕人，上佐代知府務。按新書一九六孔述睿傳：“曾祖昌寓，…貞觀中歷魏州司馬，有治狀，帝為不置刺史。為政三年，靈書褒美。”此為早期之特例。而代宗諭諸道州考察所屬官勅云：

“別駕秩位頗崇，若郡守廢闕，掌同其任”。（全唐文四八）

則當前期已形成格例，都督刺史暫闕，上佐即為法定之代行人也。大曆十二年，楊綰拜相，又請刺史因故闕人，觀察使不得署攝，“聽上佐代領”。帝善其謀。（新一四二本傳）是當又加重此項舊例之推行。

上佐既因上述兩項情形得代知府務，前舉杜景儉傳一條，蓋亦代行州府事者歟？舊八八蘇頲傳，“知益州大都督府長史事。前司馬皇甫恂破庫物織新樣錦以進。頲一切罷之。”皇甫恂所職，蓋亦代行州府事，故得破庫物進奉。皆非上佐之本職也。其他以上佐知府州事之史例甚多，茲以時次雜舉數事如次：

陳子昂梓州長史楊府君碑：“除冀州司馬，又轉魏州司馬，皆知州事。”

（金唐文二一四）。

吉州刺史李昊墓誌：“拜廬江郡長史知郡事”。（芒洛冢墓遺文卷中）

權德輿韓公（洄）行狀：“乾元中，…除睦州別駕，知州事。”（金唐文五〇七）

舊一三一李臯傳：“上元初，…故抵微法，貶溫州長史。無幾，攝行州事。…改處州別駕，行州事。”

舊一一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三月“庚戌，…河中少尹知府事趙惠伯為河南尹。辛酉，以（銜略）王雄為河中少尹，知府事。”

元稹報三陽神文：“文林郎通州司馬權知州務元稹”云云。（金唐文六五五）

按此諸例或以少尹，或以別駕、長史、司馬權知府州事，時間自前期至中葉以後皆有之。而以代宗時代為最多，正與前引代宗勅及楊綰傳相應。

大抵上佐品位頗崇，雖有“通判列曹”“綱紀衆務”之名，但無具體職務，故除因特殊情形得權知府事之外，平時實無所事。中葉以後，冗散尤甚。白居易江州司馬廳記云：

“自武〔至？〕德以來，庶官以便宜制事，大攝小，重侵輕，…故自五大都督府至於上中下郡司馬之事盡去，唯員與俸在。…莅之者，進不課其能，退不殿其能，才不才一也。”

“州民康，非司馬功；郡政壞，非司馬罪；無言責，無事憂。”

此語誠為實錄。其後宣宗有諭州縣上佐丞簿詔云：

“州有上佐，縣有丞簿。俗謂閒官，不領公事，殊乖制作之本意也。自今後，州縣公事，上佐丞簿得失須共參詳；如有敗闕，…並須連坐”。（金唐文八〇）

此僅更足證明上佐丞簿之失權，與公事無涉；事有敗闕，亦不連坐。雖有此詔欲矯之，其不能有效，自不待言。

上佐雖無實際權責，然品位甚高，故俸祿甚厚。李磎授虞岫常州別駕溫羅濠州長史制云：“凡別駕、長史，務簡俸優。”（全唐文八〇三）是也。此點，白居易且屢言之，如：

江州司馬廳壁記：“案唐典，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全唐文六七六）

與元九書：“今雖謫在（舊傳作‘左’）遠郡（江州），而官品至第五，月俸四五萬”。（全唐文六七五）

送陝州王司馬建赴任：“陝州司馬去何如？養靜資貧兩有餘，公事閑忙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尚書。”（白氏長慶集五六）

司馬之俸優厚如此，大州司馬之俸料至敵尚書。蓋中唐以後，外官俸給一般皆較中央官為優豐也。<sup>3</sup>

上佐既無職事而俸祿優厚，故在任用人選方面，有幾項特殊現象，略舉如次：

其一，優宗室。唐六典三〇：別駕“多以皇家宗枝為之。神龍初，罷。開元初，復置，始通用庶姓。”（中都督府條）按元宗久任二千石詔：“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以來頗多餘色。”（全唐文二七）可互證。又舊一九〇上文苑孔紹安傳附孫若思傳云：

“出衛州刺史，先是諸州別駕皆以宗室為之，不為刺史致敬，由是多行不法。若思至州，舉奏別駕李道欽犯狀，請加鞫訊。乃詔別駕於刺史致禮，自若思始也。”

時在中宗景龍中。此職既皆以宗室為之，可於刺史無敬，其無職事可知。元宗誠勵宗室詔云：

“其有見任別駕，年齒尚幼，未堪理百姓者，宜委中書門下及新興郡王晉、李思訓等簡擇，追赴京，其祿俸一事以上并委本州勾當，每季附送入京給付。”（全唐文二六）

此更宗室為別駕，實僅給俸不任事之強證矣。中葉以後，文宗冊皇太子德音：“諸王等宜……相次出閣，且授緊望已上州刺史上佐，觀其才能，續有序用”。（全唐文

七四)料亦不過厚其俸給而已。

其二，備貶謫。舊一〇三王忠嗣傳，玄宗方事石堡城，忠嗣以為城堅，吐蕃舉國守之，必死者數萬，而得城亦無所用；故不奉帝旨。因謂李光弼曰：

“忠嗣豈以數萬人之命易一官哉，假如明主見責，豈失一金吾羽林將軍，歸朝宿衛乎？其次豈失一黔中上佐乎？此所甘心也。”

蓋當時慣例，大臣重貶不至於死者，常為黔中或嶺南上佐，故忠嗣有此語也。前此事例，如中宗神龍二年六月，貶五王，敬暉為崖州司馬，桓彥範為龍州司馬，袁恕己為賓州司馬，崔玄暉為白州司馬，張柬之為新州司馬。並員外置。（舊紀及全唐文一六貶敬暉等詔）開元二年三月，貶韋安石為沔州別駕，韋嗣立為岳州別駕，李嶠為滁州別駕，並員外置。（舊紀及全唐文二六貶韋安石等詔）。前後事例不可枚舉。有正員，有員外，蓋大臣得罪，朝廷尚未議處死，故奪其權位而尚優其俸給也。至於中級官員之外貶此職者亦多。如永貞元年冬，再貶韓泰為虔州司馬，陳諫為台州司馬，柳宗元為永州司馬，劉禹錫為朗州司馬，韓曄為饒州司馬，凌準為連州司馬，程異為柳州司馬，皆坐交王叔文，先貶刺史，旋再貶之。（憲宗紀）此集體貶任之著例也。

其三，寄俸祿。唐代以正員官充使職，本極常見。就前期地方官職而言，如吉州刺史李昊墓誌云：

“萬歲登封年，以門子宿蘭錡。尋拜務州武義縣主簿，充海運判官。…授太原府文城縣尉，支度判官。…授懷州司士，會寧郡長史、充朔方推覆判官。…拜靈武郡長史兼本道防禦使兼採訪判官。”（芒洛冢墓遺文卷中）

一人屢以州縣正員官兼充判官，此為前期最好之例證。中葉以後，中央諸司與地方諸使所屬職事人員，例非正式品官，且不一定有常祿，故常奏授上佐，以便寄名支俸。文宗罷軍將兼充文職詔云：

“應諸道奏請軍將兼巡內州別駕、長史、判司等。近日諸色入流人多，官途隘窄。諸道軍將，自有衣糧；優厚之處，仍兼月俸。若更占州縣員闕，則文吏無所容身。須有申明，人知分限。起今以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充巡內上佐等官。…應京有司有專知別當，及諸色職掌等。近日諸司奏請州縣官及六品以下官，充本司職掌。援引舊例，色目漸多；致使勾留，溢於舊額。起今以後，各於本司見任官僚之中揀擇差署，不得別更奏官。如是勅額

職名，當司無官員相當者，即任準舊例奏請。”（全唐文七三）

觀此已成舊例。蓋上佐俸優而無職事，故中央地方諸使皆欲奏授部下，以便寄名領取俸祿。文宗雖有此限制，必無實效，殆可斷言。

其四，位閒員。前舉優宗室，備貶謫，本已有位置閒員之意。舊一五九韋處厚傳云：

“初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在京有司當入別駕者多處之朝列。元和以來，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往往擢在周行，率以儲案王官雜補之。皆感服趨朝，朱紫填擁，久次當進及受代閑居者，常數十人，趨中書及宰相私第，摩肩候謁，繫於辭語。及處厚秉政，復奏置六雄、十望、十緊、三十四州別駕以處之。而清流不雜，朝政清肅。”

此更專為位置閒員而設矣。時在太和元年，見舊紀。度此類事例必極多也。

上佐用人有此四種特殊情形，亦可謂四種作用。白居易江州司馬廳記：“司馬之事盡去，唯員與俸在。”下續云：

“凡内外文武左遷右移者，遞居之。凡執役事上，與給事於省寺軍府者，遙署之。凡仕久資高，耄昏軟弱不任事，而時不忍棄者，實蒞之。”

此數語最能得其實。“左遷”即前列第二目。“右移”謂由重貶而起任，常歷此以漸進也。“執役”“給事”一節即前列第三目。“仕久資高”一節，事所必致，實與前列第四目略相當。白居易廬山草堂初成重題云，“司馬仍為送老官”。（白長慶集一六）正謂此也。至於前列第一目，蓋專就別駕言，故白記不之及。

上佐既無職事，對於府州行政不發生影響，而俸祿豐厚，專以位置閒員與使司之寄祿，故凡從財政着眼而唱省官之議者，首必議省此官。如杜佑議省官曰：“十羊九牧，疲吏煩衆，…且權停省外官別駕司馬。”（通典四〇）此僅個人論議。又新一二七張延賞傳，貞元初，為相，“因建言，今官繁費廣，州縣殘困，宜并省其員，悉收稟料糧課。…帝許之。即詔上州留上佐、錄事參軍、司戶、司兵、司士各一員，餘參軍留半”。上佐本三人，今上州只留一人，中下州蓋且不置。然旋即復舊，見李泌傳。又舊一三六齊抗傳，貞元末為相，“奏省諸州府別駕”。至太和元年復置別駕，見前引韋處厚傳。是凡欲省官，例及此職。而卒復其舊者，蓋閒官誠亦有其調節作用也。

## (下) 司錄、錄事參軍

唐制，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各置司錄參軍事二人，其他府州各置錄事參軍事二人或一人。唐六典三〇載其官品員數云：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各置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據注：本置錄事參軍，開元初改爲司錄參軍。新志作開元元年。）

大都督府置錄事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

中都督府置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

下都督府置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上州置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

中州置錄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

下州置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

又綜述其職云：

“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有異同，得以聞奏。”

通典三三職官一五總論郡佐條述官稱員額與六典同。又卷四〇述其秩品亦同。其總論郡佐條亦述其職云：

“錄事參軍，開元初改京尹屬官曰司錄參軍，掌府事勾稽、省署鈔目、糾彈部內非違、監印、給紙筆之事。”

本注云：

“乾元元年，加進一品，仍升一資。元年建寅月，又制凡縣令判司與錄事異禮，尊其任也。”

兩典述其職權雖皆頗具體，通典本注一條尤為重要，然皆不能顯示司錄錄事參軍在府州政府組織中之真正地位及其在地方政治中所發生之作用。今先就兩典之文稍加疏證，然後考論此職在府州政府中所居之地位及其重要性。

兩典之文可加疏證者條述如次：

(1) 員額。 兩典惟三都府及大都督府二員，其餘都督府及諸州皆一員。中葉以後，又置鳳翔府、成都府、興元府、江陵府等，置員如何？按舊德宗紀，興元元

年六月“癸丑，詔以梁州為興元府……官名品制視京兆、河南。”又參之會要六九州府及縣加減官目，貞元五年條，是後期新置之府仍比三都府也。及德宗貞元三年閏五月庚申，詔省州縣官員，“京兆、河南兩府司錄、判司……量留一半”。從張延賞之奏也。見舊唐書德宗紀、會要六九及兩書本傳。但六月乙卯，詔復故。見通鑑二二及舊唐書李泌傳。是此次改制無影響。而會要同卷又云：貞元“十七年三月勅，…除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外，其諸州府判司雙曹者，各省其一，錄事參軍准判司例。”是除三都外，天下諸府司錄、大都督府錄事參軍皆僅置一員矣。但崔元翰判曹食堂壁記云：

“越州號為中府，…其設官之制，劇曹皆二人，而紀綱之職，亦分為兩，以統其事。”（全唐文五二三）

按紀綱之職即錄事參軍，詳後文。檢兩唐書地理志，越州為中都督府。兩典舊制，中都督府錄事參軍應只一員。是中葉以後有增置也。復次令狐楚奏太原府資望及官吏選數狀云：

“準三月十五日勅，停減諸州雙曹司錄判司、及甲(田)曹參軍。特蒙勅旨，京兆、河南、太原三府不在減限”。（全唐文五四二）

是又有省減矣。大抵先後省置不常，其三都府蓋恒置二員，諸州恒置一員，其他府、都督府則增減不定耳。入五代，州佐員額省減頗多，然此職一員則未嘗廢。見五代會要二〇中外加減官目。

(2) 升秩與禮敬。 通典云，乾元元年“加進一品，仍升一資”。蓋就前述之品以次進一品，如三都府司錄及大都督府錄事參軍進為從六品上，中都督府錄事參軍進為從六品下，其餘以次類推。並增其資歷也。關於此事有下列三條可資參證。

會要六九，“乾元二年四月十四日勅文，錄事參軍，自今以後宜升判司一秩。”

肅宗乾元元年南郊赦文：“錄事參軍，職司糾舉，自今以後，宜升判司一政，以彰委任。”（全唐文四五）

于邵京兆府司錄加秩記：“自乾元元年四月，皇帝郊於上元，…施惠行慶，…厥有條目。其一在天下糾曹而加秩。”

按此三條所言有“秩”“政”之異，加秩即通典之進品，升政似通典之升資。“判司”



則指功、倉、戶、兵、法、士六曹而言。舊制，司錄、錄事參軍僅高判司一階。（如三都府司錄正七品上，六曹正七品下）今加進一品，即高判司一品有餘，故云“升判司一秩”也。其時間則為乾元元年四月十四日，會要“二年”乃“元年”之僞。又按唐制，“隔品致敬”，即官階中隔一品，始行致敬之禮。如四品之於二品，五品之於三品是也。<sup>4</sup>司錄錄事參軍舊僅高判司一階，固不能受判司致敬之禮。今加一品，仍只高一品，亦不能受致敬之禮。故四年以後，“又制，凡縣令判司與錄事異禮，尊其任也。”“異禮”蓋即“致敬”歟？特“尊其任”耳。此當為安史亂後，此職被重視加重其地位職權之第一步。

(3) 職權。其一，六典云，“掌付事勾稽”通典“付”作“府”，似“府”為正；其實非也。何者？六典屢述其他長官所屬錄事參軍之職掌。例如：

左右衛府，“錄事參軍掌印及受諸曹五府及外府百司所由之事，以發付勾稽失。”（卷二四）

左右金吾衛府，“錄事參軍掌所受翊府外府及諸衛百司之事，以發付勾檢。”（卷二五）

左右監門衛府，“錄事參軍掌印發勾稽失，諸司籍簿押於監門者印署而遣之。”（卷二五）

太子左右衛率府，“錄事參軍掌監印，發付勾稽。”（卷二八）

親王府，“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卷二九）

此明為“發付”之義，通典訛作“府”。觀衛府、金吾衛府此職所掌，“受”“付”並舉，而通典作“掌受府事”，尤為字訛之明證。大谷探檢隊在吐魯蕃發現文書第五八三九號云：（據西域文化研究第二內藤乾吉西域發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所引）

（前缺）

1	付司楚珪 示	
2	廿七日	
3	五月廿七日錄事使	西州都督府之印
4	錄事參軍沙婁 付	

沙（紙背押縫）

5 牒檢索連如前謹牒

- 6 五月 日史李藝牒
- 7 兵法兩司請紙。各准數
- 8 分付取領。諮。沙妻白
- 9 廿七日
- 10 依判諮。希望示。
- 11 廿七日
- 12 依判諮。球之示。
- 13 廿七日
- 14 依判楚珪 示
- 15 廿七日
- 沙(紙背押縫)
- 16 開元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 17 史李藝
- 18 錄事參軍沙妻
- 19 史
- 20 五月廿七日受。即日行判。
- 21 錄事使
- 22 錄事參軍自判
- 23 案為兵曹法曹等司請黃紙准數分付事
- 沙(紙背押縫)

此當即“付事勾稽”之一例。通典又云“給紙筆之事”。此亦其例證也。又五代會要一九縣令目云：

“(天咸)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中書奏：應天下縣令逐年夏秋兩稅徵科公事，…自今後請祇委主簿縣令勾當，不得更置監徵。每一州之中，止限畢日委錄事參軍磨勘，取最後逋欠縣分具令佐名銜中三司使舉奏。”

是亦錄事參軍職主勾稽之一證。職在勾稽，故有“勾曹掾”之目，見齊嵩穀城黃石公碑陰。(《全唐文四五八)

其二，監守符印。大抵各種長官所屬之錄事參軍皆掌印，觀前引六典諸衛府之

職可知。後文引李翱河南府司錄盧君墓誌，所屬有承符吏，是也。

其三，“省署抄目”。通典“抄”作“鈔”。六典九、卿寺皆有主簿，其職多有“省署抄目”一語，亦或作“鈔”。是通用。意義略與今人所謂單據相當。

其四，六典云“糾正非違”。通典云“糾彈部內非違”。此為司錄錄事參軍最基本之重要職權，故可考見之史料亦較多。杜工部送韋諷上閩州錄事參軍詩云：

“操持綱紀地，喜見朱絲直。當令豪奪吏，自此無顏色。必若救瘡痍，先應去蝥賊。”（少陵集詳注十三）

李觀貽睦州糾曹王仲連書云：

“錄事參軍者，所以兼弱攻昧，奉上肅下，衆司之重器，外劇之利權，揣量得失，操筆凝滯。…一曹一局，淒然涼風；無小無大，煦若春景。…”（全唐文五三二）

此皆見其職在糾察也。如獨孤及左金吾衛將軍河南閻公墓誌云：

“初仕彭州參軍，常攝督郵，一日糾案本州僣謬不法數十事”。（全唐文三九二）

白居易和州刺史吳郡張公神道碑云：

“換杭州錄事參軍。在杭州前後詰僞制補吏者三十八人，駁假年侍老者二十人，舉而正之，人服其明。會劉幽求來為刺史，舉課上聞。詔授絳州錄事參軍。絳之郡丞有主壻者，怙寵侮法，豪奪人利，公數其罪，露章奏之。”（全唐文六七八）

此更強毅之吏固能舉其職之佳例矣。又通典有“部內”二字，是當包括屬縣而言。杜工部東津送韋諷攝閩州錄事云：

“他時如按縣，不得慢陶潛。”（少陵集詳注十一）

是正以外察屬縣言之。又李翱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云：

“及為司錄，…召諸縣府望吏，告曰，某居此歲久，官吏清濁侵病人者，每聞之。司錄職當舉非法。往，各白汝長，宜慎守廉清，以繩池令為戒。”（全唐文六三九）

此為後期督察屬縣長官之明證。前引獨孤及閻公墓誌及白居易張公碑，各糾案數十事者，恐亦不限於州政府內之官佐也。以其職在督察，故有“糾曹”之目，如陳章甫亳州糾曹廳壁記、劉寬夫汴州糾曹廳壁記（皆見後引）、李觀貽睦州糾曹書（見前引）

及馮宿碑，高祖文儉“皇婺州糾曹掾。”（金石萃編一一三）皆即此職之別稱。以其外督屬縣，職類漢世之督郵，故又有“督郵”之目。見前引獨孤及閻公墓誌銘，及後引權德輿送台州崔錄事赴官序。

兩典所記，司錄錄事參軍之地位職權之各點已略疏證如上。其實此職尚有一更重要之職權，兩典皆未觸及，即“網紀六曹”是也。蓋前期司錄錄事參軍雖有此項重要職權；然地位僅高六曹判司一階，又其時上佐在名義上有“網紀衆務通判列曹”之職，故司錄錄事參軍之此項重要職權未能真正發揮。及安史亂後，上佐名實皆成閒員，而此職之地位又經代宗大為提高，遂漸能行“網紀六曹”之權責，終成為府州政府中最具關鍵之“掌州院”之地位，今續考論如次：

索兩晉南北朝時代，諸軍府已置錄事參軍，職“管文案”，“總錄諸曹”，“舉善彈非”。（詳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頁一九八、五六六）北周總管府司錄之職尤重。（同書頁六〇一）隋代承之，為州府之職。唐人墓誌有追述先世任隋為此職者，例如：

唐南宮尉邢君墓誌：“父君卿，隋任德州錄事參軍，專城佇佐，六曹仰止。”（芒洛冢墓遺文卷中）

唐陽曲縣主簿朱君墓誌：“曾祖英，隋任揚州都督府司錄，…任總樞鑰，六曹推幹盡之能。”（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五）

武周掖縣令趙進墓誌：“祖相，隋洋州錄事參軍事，網紀外台，不慚坐嘯。”（芒洛冢墓遺文四編補遺）

按此三誌為唐代前期文字，雖有以唐制說隋事之嫌，然與南北朝制度相銜接，隋制如此，蓋不虛也。

其在唐世，任此職者，碑誌述事每及其職掌，茲就唐代前期舉五例如次：

唐綿州錄事參軍王岐墓誌：“釋褐，施州錄事參軍，又授師州錄事參軍。頻綱列局，累贊外藩。以貞觀十八年卒。”（芒洛冢墓遺文四編卷三）

華陰郡君楊氏合葬誌：“貞觀年，制授杭州錄事參軍。網紀六曹，風颺四起。”（八瓊室金石補正卷四九）

箕州榆社縣令王和墓誌：“除利州錄事參軍，揆務提綱，彈違舉直，具察欽其□首，屬縣仰其標致。”時在高宗世。（芒洛冢墓遺文續編卷中）

唐陳諸墓誌：“拜潞州大都督府錄事參軍。三載于茲，六曹是肅，黜吏屏

迹，公勤著聞。”時在天寶以前。（芒洛冢墓遺文續編卷下）

張九齡許州長史趙公墓誌：“授朝散大夫、雍州錄事參軍，綱領諸曹，罔有不率。”（全唐文二九三）

觀此五事，其職於糾舉非違之外，固以綱紀六曹為重也。于邵京兆府司錄加秩記云：

“此官，郡府之樞轄，政之小大，自我覆貶，若綱之在綱，猶衣之有領。”（全唐文四二九）

符載江州錄事參軍廳壁記云：

“錄事參軍之於郡縣，紀綱也，車轄也。綱弛則目疏，轄抗則載輸，政之成敗，亦繇是也。…其於勾稽失，糾僂謬，省抄目，守符印，一州之能否，六曹之榮悴，必繫乎其人也。”（全唐文六八九）

此二記述司錄錄事參軍之職皆就綱紀與糾察兼而述之，較兩典之文為能得其真矣。尤可注意者，江州廳壁記本就六典之文，而加重其綱紀之任。蓋中葉以後綱紀六曹之任漸見重要性歟？又權德輿送台州崔錄事二十一丈赴官序：

“列郡之督郵，視天台之司轄，地征之衆寡，賦政之細大，為樞為梃，何莫由斯。”（全唐文四九二）

又劉寬夫汴州糾曹廳壁記云：

“郡府之有錄事參軍，猶文昌之有左右轄，南台之有大夫、中丞也。糾正邪匿，提條舉目，俾六聯承式，屬邑知方，致上(闕)於坐嘯，舉網維之未振，俾側者不敢挾其側，姦者不敢萌其姦，法令修明，典章不紊，此其任也。”（全唐文七四〇）

唐會要五八左右丞目，會昌二年，左丞孫簡奏云：

“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府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聯略同。”（新書二〇二文藝傳同）

此三條亦皆述司錄錄事參軍之職，並以中央尚書省之左右丞比擬之，蓋以其綱紀六曹，督察諸吏，亦猶尚書省之左右丞，分別統攝六部，督察羣官耳。

不僅統攝府州政府之諸曹僚屬為之綱紀也，即部內屬縣亦所仰屬。如前引榆社縣令王和墓誌：“具察欽其□首，屬縣仰其標致。”汴州糾曹廳壁記：“六聯承式，

屬邑知方。”即內外兼統之明證。

司錄、錄事參軍既綱紀內外，職重督察，故六曹諸縣有犯，朝廷制詔往往科罰此職。如常袞減京兆尹以下俸錢制云：

“如(州)判司參軍、(縣)丞簿尉等有犯，科錄事參軍及縣令。”(《全唐文四一四)是判司有犯，而見科罰也。又如唐會要六九縣令目云：

“(大中)二年二月，刑部起請節文：自今以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參看五代會要二〇縣令目天福五年條)

懿宗大赦文云：(文首云唐有天下二百五十載是當在咸通八九年)

“郡政之方，邑宰是選。…其郡守亦仰察訪縣令。如或有過不舉，停任後：別有處分；錄事參軍，重加削罰。”(《全唐文八五)

是縣令有犯而見科罰也。陳章甫亳州糾曹廳壁記云：

“綱紀一郡，糾整不法。岳牧無政，蒼生有瘼，則天子責我。污吏侵人，姦聲載路，則使臣責我。吏不述職，曹有留事，則二千石責我。役奪人時，官有虛典，則黎元怨我。由此觀之，錄事參軍，待責之府也。”(《全唐文三七三)

按此文作於天寶九載，已云“綱紀一郡”“為待責之府”，亦正見其職位之重要，為僚佐組織之核心，府州行政之關鍵。尤可注意者，“岳牧無政”，亦所科責。故中葉以後，即刺史有過，時人且有謂此職可得舉奏者。如全唐文六七三收白居易判文，其一題為得景(丙)為錄事參軍，刺史有違法事，景封狀奏聞。或責其失事長之道：景云不敢不忠於國。”居易判云：

“守位居常，小宜事大；持法舉正，卑可糾尊。景名署外台，身由中立。直而自守，郡郵之政必行；明不相蒙，州將之邪無隱。…既非下訕，難抑上聞”。蓋其時當有此類情事，故居易擬為判題，並贊成之。而云“外台”“中立”尤極見此職之性質。下文引唐會要八八長慶二年制，“苟為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更明著於制令矣。

以上皆就綱紀內外糾察僚屬而言也。中葉以後又常特令加重此職對於財務處理監督之權責。茲錄數事如次：

新五四食貨志：“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鏞…奏，…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

唐會要八八倉及常平倉目，穆宗長慶二年三月制曰：“義倉…近歲所在盜用沒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溝壑。…宜令諸州錄事參軍專主勾當。苟為長吏迫制，即許驛表上聞。考滿之日，戶部差官交割，如無欠負，與減一選。如欠少者，量加一選。欠數過多，戶部奏聞，節級科處。”

同書五八戶部侍郎目，宣宗大中二年十一月，兵部侍郎判戶部魏扶奏：“〔天〕下州〔府〕應管當司諸色錢物斛斗等，…多被官吏專擅破除…。今後諸州府錢物斛斗文案，委司錄事參軍專判，仍與長史（吏？）通判。每至交替，各具中奏，並無懸欠，至考滿日遞相交割，請准常平義倉斛斗例，與減選。”（參看舊一八下宣宗紀）

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河東、振武、易定、京西北等道官吏料錢，少聞寡薄，…其新收闕官料錢，戶部不用收管，便令本府少尹與司錄參軍勾當，並舊給課料數額，添給見錢在官。（疑“錢”當乙在“官”下。）無少尹，即仰觀察判官與錄事參軍同勾當。”（全唐文八二）

僖宗南郊赦文：“兩稅自有常期，…諸州府如有不依旨限，先期徵稅者，長吏聽奏進止；縣令、錄事參軍並停見任，書下考。”（全唐文八九）

五代會要一九，縣令目上：後唐天成三年二月，“中書奏，應天下縣令逐年夏秋兩稅徵科公事，…伏乞今後凡是徵科畢日，比較功過只歸令佐。如是一郡之內諸縣皆及期程，公事修舉，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甄獎。如管內諸縣併有闕遺，其錄事參軍亦請量加責罰。從之。”

凡此諸條，涉及兩稅、鹽課、倉儲、官俸、及戶部存儲錢物之管理等等，皆特別責成司錄錄事參軍處理監督之。然皆後期之事例。又白居易長城縣令崔孚碑：“轉常州錄事參軍，糾察、課賦。”（全唐文六七八）及前引權德輿送台州崔錄事序，亦以“地征之衆寡”，為其要職。是亦後期之職頗重財務之證。蓋唐中葉以後，國家支度浩繁，行政以理財為急務，司錄錄事參軍既為府州行政最具關鍵之職位，兼內外督察之任，故府州財務即委任責成也。

司錄錄事參軍既綱紀六曹，內察府佐，外督屬縣，兼秉財權，關係府州行政者至大。其職任重要如此，而代宗又進其階品，且使判司與縣令致敬，故唐中葉以後此職在府州行政中具有特殊之地位。韓愈河南令張君墓誌云：

“拜京兆府司錄，諸曹白事不敢平面視，共食公堂，抑首促促就哺歎，揖起趨出，無敢闕語。縣令丞尉畏如嚴京兆。事以辦治。”（全唐文五六五）

此段文字，對於司錄之威權形容備至。又李翱河南府司錄參軍盧君墓誌云：

“及為司錄。始就官，承符吏請曰：前例，某等一十五人合錢二千，僦人，與司錄養馬。敢請命。因出狀，君訶曰，汝試我耶？使拽之將加杖。承符吏衆進叩曰，前司錄皆然，故敢請。君告曰：司錄豈不有手力錢耶？用此贓何為？因叱出之。召主饌吏約之曰：司錄、判官、文學、參軍，皆同官，環處以食，精麤宜當一，不合別二。無踵舊犯，吾不恕。及月終，廚吏率其餘而分之，文學、參軍得司錄居三之一。君曉之曰：俸錢、職田、手力數既別官品矣，此餐錢之餘，不當計位高下。從此後，自司錄至參軍平分之。舊事，掾曹之下，各請家僮一人食錢助本司府吏廚附食。司錄家僮或三人，或四人，就公堂餘食，侵撓廚吏，弊日益長。君使家僮二人食錢於司錄府吏廚附食，家僮終不入官廚。”（此下“召諸縣府望吏告曰”云云，前已引。）（全唐文六三九）

此所述河南府舊日陋規，亦足見司錄地位之特殊。

此職統攝六曹，地位權勢崇重如此，故宋人論者稱其“掌州院”，“為六曹之長”。如宋重修毗陵志卷九云：

“錄事參軍一員，沿唐制，掌州院，及糾諸曹稽違。”

謂“掌州院”蓋得其實。不僅“糾正非違”而已也。又朱子全書六二云：

“唐制，…使與州各分曹案。使院有觀察判官、觀察推官；州院有知錄，糾六曹官，為六曹之長。凡兵事則屬使院，民事則屬州院，刑獄則屬司理院，三者分屬，不相侵越。”

此云“使院”“州院”之分，知錄為“六曹之長”皆是也。但別分“司理院”則非。考舊一八下宣宗紀云：

大中四年“七月丙子，大理卿劉濠奏，…准太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刑部侍郎高鉞條疏，准勘節目一十一件，下諸州府，粉壁書於錄事參軍食堂；每申奏罪人須依前件節目。歲月滋久，文字湮淪，州縣推案，多違漏節目…。”

刑罰條目書於錄事參軍食堂之粉壁，以備州佐判案者能熟習，則司法判刑亦統屬於州院可知，非分別獨立為院也。復檢重修毗陵志卷九又云：



“司理參軍一員，掌獄訟勘鞠。五季諸州置馬步院，率用牙校為都虞候及判官，斷獄失中。國朝開寶六年，改司寇院，置司寇參軍，始用士人，以新及第進士及九經五經選人中資敘相當者充之。太平興國四年，又改司理院，置司理參軍，選授歷任清白人，秩滿上其殿最黜陟之。

“錄事參軍……政和改曰左推勘公事。司理院曰右推勘公事。”

按通鑑二五三僖宗乾符六年紀，河東節度府所屬有馬步司，置虞候，職涉刑獄，此殆五代馬步院之萌芽。然此為使府之職。蓋其後諸州亦置，遂奪州院法曹參軍掌刑獄之權。宋初改為司寇院，又改為司理院。朱子以司理院與州院並立；實乃宋初之制，至早為五代之制，非唐制也。抑且“使院”“州院”之分，亦惟節度觀察等使治所之州為然。屬州刺史雖有都督諸軍事之頭銜，且置軍事推官，然職員寡少，又不見重要性；且刺史無“使”之名，自無“使院”之目。故就一般府州而言，佐官只有“州院”一系統，司錄錄事參軍既“掌州院”“為六曹之長”，民、兵、刑、政皆總其成，而又持督察之權，兼理財之任；府佐承望，縣令仰屬，其於一府一州之行政當起重要作用，蓋可思矣。權德輿司農卿李銘墓誌云：“歷揚州太原二紀綱格。府之損益，皆所關決。”（全唐文五四二）舊李復傳，為江陵府司錄，“府中之事，多以資委。”良有以也。

府州長官暫闕，本當由上佐權知州府事。然中葉以後府州上佐閒散益甚，而錄事參軍位權並升，故長官或判他司，或竟闕官，府事所委亦頗常在此職。如舊一二三劉晏傳，肅宗時，為京兆尹，加戶部侍郎判度支，“委府事於司錄張羣、杜亞。”張磻新移麗陽廟記，處州闕守，觀察使委錄事參軍姜肅“知軍州事”。（全唐文七三二）是其例也。而冊府一九一，後梁開平四年九月制曰：

“魏博管內刺史，比來州務並委督郵，遂使曹官擅其威權，州牧同於閒冗。

俾循通制，宜塞異端，并宜依河南諸州例，刺史得以專達。”

是唐代後期，河北方鎮且直委州事於錄事參軍，而剝奪刺史之職權，使處閒散。蓋方鎮擅權，不欲刺史預事，故特委任此職，以便直接控制耳。後梁此制後，宜有以改更。然五代會要一九縣令目云：

“後唐天成……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先定格流如后：一、若限滿十分中係欠三分已上者，本

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罰七十直，本曹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一百直，勒停。簿、尉罰七十直，攝閒官。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各徒二年，仍配重役。本孔目勾押官典杖七十，都孔目勾押官杖六十，並退職銜前收管。”（以下條欠二分、一分，節級科罰。從略。）

兩稅鹽麩等錢穀，最為要政，故有條欠，州縣各級官吏節級科罰之重如此，而獨不及刺史。尤可注意者，就縣而言，縣令科罰較本曹官為重；就府州而言，錄事參軍科罰較本判官為重，而刺史不與焉。是直視錄事參軍如長官，猶縣之有縣令，當負本州府之實際行政責任矣。蓋唐末五代，刺史多以軍將為之，縱觀政務，亦未必能真正負責。而實際行政責任即往往歸于“掌州院”之錄事參軍，習之既久，遂為故事矣。

此職之重要如此，故朝廷極重視之。冊府元龜一六二，開元八年置十道按察使。八月制曰：

“牧宰之任，教道是先；錄曹之職，綱紀斯在。其有政績殊尤，清直獨立者，咸以名薦舉。”（此制為蘇頌所行，見全唐文二五三）

是玄宗時代，已與牧宰同被重視矣。安史亂後，尤重其任。冊府六三〇載肅宗至德二年二月詔曰：

“其刺史、上佐、錄事參軍、縣令，委中書門下速於諸色人中精加訪擇補擬。”（按此出肅宗冊太上皇尊號敕文，見全唐文四五）

按錄事參軍品位高者不過七品，應由吏部銓授。今詔宰相訪擇，足見其重視。

代宗更重視此職，故提高其品位並詔判司、縣令與之異禮，已見前考。又諭諸道州考察所屬官勅：

“弛張刑政，興化阜俗，…不惟良二千石，亦在郡主簿（即錄事參軍）、縣大夫（縣令）親其教訓，舉其綱目，條察善惡，惠養困窮，方伯得以考求殿最。…朕…頻詔長吏，精擇此官，如聞近日猶有姦濫。…自今後，別駕，縣令，錄事參軍，有犯贓私，並暗弱老耄，疾病不稱其職，戶口流散者，並委觀察節度等使，與本州刺史計會訪察奏聞。…”（全唐文四八）

據此，足見此職對於地方政治之影響與代宗重視之一般。此外又如乾元元年三月五日勅，“縣令錄事參軍，自今以後，選司所擬，宜準故事，過中書門下，更審詳擇。

仍永為常式。”(會要六九縣令目。)遣劉宴宣慰諸道詔：“其租庸使及刺史、縣令、錄事參軍有精於政理……或殘忍慢法，貪污敗官，”皆“具狀以聞”。(全唐文四六)南郊赦文：“所選御史，亦宜於錄事參軍縣令中簡擇。”(全唐文四九)凡此皆注意此職之證。大抵此職之見重，蓋以代宗為關鍵。

德宗初年詔勅亦屢及令錄用人條格。例如：

唐會要五八吏部尚書目：“(德宗即位後)大曆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勅，流外出身人，今後勿授刺史、縣令、錄事參軍。”

又六九縣令目：“建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錄事參軍、縣令三考無上考，兩任共經五考以上，無三上考，及不帶清白涉狀者，並請不重注令錄。勅旨依奏。”

又七五雜處置目：“貞元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冊府作三月)勅，宜令清資常參官，每年於吏部選人中各舉一人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所司依資注擬，便于甲歷具所舉官名銜，仍牒御史台。如到任後，政理尤異，及無(冊府同作“無”，誤。當從大赦制作“有”)贓犯事跡明著，所司舉錄(冊府及赦文作“錄舉”是。)官姓名聞奏，當議褒貶。”(又見冊府六三〇，及全唐文四六一陸贄貞元改元大赦文)

即晚唐時代，仍時中令重錄事之任。如文宗南郊赦文云：

“縣令政切親人，糾曹職當舉轄，命於選部，非不擇才。比者令常參官得各舉縣令……(有闕偽)法既因循，遂開僥濫。自今後，宜令諸州刺史及本道觀察使各舉管內堪任縣令錄事參軍者，仍須資考相近，並據闕中奏。”(下文視官績，賞罰舉主)(全唐文七五)

此即圖改良令錄用人之方法。會要七五選部雜處置目更載大和七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選用令錄之具體方法甚詳。(又見冊府六三一)又舊一五五崔鄆傳記文宗召三銓問注擬令錄之標準，且有所指示。俱見文宗對於此職之重視。

其後，宣宗大中改元南郊赦文更嚴格規定注擬縣令、錄事參軍之標準云：

“其諸州府縣令錄事參軍吏部所注之官，…須前任曾有殊考；不然，課績尤異，分明有據者，方得論請。此外中書門下不得與進擬。”(全唐文八二)

其重視可見。昭宗改元天復赦文云：“諸州府縣令錄，宜三選[銓]不得輕有注[授]。”(同上九二)是即將亡，朝廷仍以此職為念。至五代之世，後唐天成元年八月勅云：

“中書先條奏州縣令錄，正衙謝後，合趨內殿謝辭者。如令錄是除授，宜令給事中引對；如是指授者，準舊例，委三銓尚書侍郎各自引對；仍須前一日閣門進狀”。（五代會要一九縣令目）

是更隆其任用之禮數矣。

又因為此職地位特別重要，有如一州長官，其任職亦有若干限制。如六典三〇府州功曹參軍條：

“其上佐、錄事參軍、縣令，不得充使出境。”

是前期已有此特別規定，如上佐。中葉以後，仍復屢次申令。如憲宗南郊赦文云，“刺史、錄事參軍，並不得擅離州。”（全唐文六三）穆宗南郊改元德音：“刺史不承制勅，不得稱有公事請赴本使。其錄事參軍亦不得擅離本州。”（同上六六）是也。且與長官並提，不及上佐矣。

## 結 論

綜上所考，上佐位尊、祿豐。六典稱其“網紀衆務，通判列曹”。其實即在前期已無職事。中葉以後，閒散尤甚，僅以優宗室，位閒員，備貶謫，寄祿俸而已；府州行政，一無所與。白居易曰：“州民康，非司馬功；郡政壞，非司馬罪。”是也。司錄錄事參軍之職，六典所記，惟在省文書、察非違而已。其實此職自唐初以來即“網紀六曹”，督察內外，惟品位僅高判司六曹一階，故此項職權未見充分發揮。安史亂後，蓋中央鑑於地方行政有加強之必要，故代宗時代，即提高此職之品位，並特令六曹與縣令致敬，於是此職在府州行政組織中之重要性更見增加，逐漸形成“掌州（府）院”，幾於六曹長官之地位，又兼督察內外之權，成為府州僚佐組織之核心職位。一府一州之行政，其關鍵實在此職，行政得失、何莫由之。朝廷詔令，常與縣令並舉，謂之“令錄”。蓋縣令為一縣之長，司錄錄事參軍實亦幾猶府州之長也。貞元初，戴叔倫云：“天下州縣，…其尤切者，縣令、錄事參軍。”（新一四三本傳。）信哉斯言！前引唐人議論，以擬中央之尚書左右丞。其實，唐中葉以後，此職相當於漢代郡府之功曹，兼督郵之職。漢人目郡府之功曹如中央之丞相，最為切當。唐代尤其中葉以後，府州政府之司錄錄事參軍，為僚佐組織之核心，府州行政之關鍵，實亦猶中央之有宰相，非左右丞之比也。

## 註

- 1 可參看唐六典三〇府州職官諸條及唐會要六九別駕目與州府及縣加減官目，可得其更名省置之梗概。但會要州府及縣加減官目貞元十七年條，“三月勅天下州府別駕”云云，“勅”下脫“省”字，致語意不明，參看舊書德宗紀、齊抗傳及令狐楚奏太原府資望及官吏選數狀（全唐文五四二）可知也。但舊紀於“別駕”下又衍“司馬”二字。
- 2 此常見，可參看吳廷燮方鎮表，此諸鎮節度使皆以府長史充職。按舊六九張亮傳：“（貞觀）七年，魏王泰為相州都督，而不之部，進亮金紫光祿大夫行相州大都督長史。”此為早期之先例也。
- 3 舊一三七趙涓傳：“侍御史盧南史坐事貶信州員外司馬。至郡，準例得廳吏一人，每月請紙筆錢，前後五年計錢一千貫。南史以官閑冗，放吏歸，納其紙筆錢六十餘千。刺史姚驥劾奏南史以為贓。”但刑部員外郎斐澥以為“雖於公法有違，量事且非巨蠹。”德宗亦曰“此事亦未為甚。”可見此當為常見之陋規收入，故至五年始為刺史所奏，中央亦不以為罪也。
- 4 唐會要五七，元和六年，禮官議曰：“或云，致敬之禮，或有三品拜一品，四品拜二品，如之何？致敬則先拜，…非不答拜。”太和三年，中書舍人李啓奏：“按舊儀，僕射上日，除兩省供奉官外，尚書省御史台及諸司四品以下皆拜於階下。蓋以端撰之重，師長百僚，雖在別司，皆為統屬，故用隔品拜禮。”會昌二年，宰臣陳夷行等奏：“伏尋禮令，並無僕射上日，受京四品官拜儀注。近年禮變，多傳舊例，省司四品官自左右丞侍郎御史中丞皆羅拜階下，以為隔品致敬。按諸禮，致敬是先拜後拜之儀，非受拜之謂。”是位高兩品，謂之隔品，有致敬之儀也。

SENIOR STAFF MEMBERS AND CHIEF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S IN THE PREFECTURAL GOVERNMENT  
OF THE T'ANG DYNASTY

YEN KENG-WANG

Under the T'ang dynasty, in the government of the metropolitan areas and certain designated strategic prefectures or regions (*fu* 府) and in that of the other prefectures (*chou* 州), the head or prefect (known as *mu* 牧, *yin* 尹, *tu-tu* 都督, or *tz'u-shih* 刺史) had under him senior colleagues like the deputy prefect and similar officials (*shao-yin* 少尹, *chang-shih* 長史, *pieh-chia* 別駕, and *ssu-ma* 司馬), known collectively as *shang-tso* 上佐, lit. "senior staff members." Next were junior staff members like *ssu-lu ts'an-chün* 司錄參軍 or *lu-shih ts'an-chün* 錄事參軍 "chief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s" and *ts'an-chün*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s" for the six sections corresponding to the six board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ccording to the *T'ang liu tien* 唐六典, the senior staff members should perform important functions and should be quite powerful. This, however, appears to have been largely theoretical for the most part of the T'ang period. Even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dynasty, one finds already cases in which their post was only nominal, with high position and good salary, but with little power or responsibility. After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in 755, the post became simply a sinecure, often given to people who held other offices concurrently, to supplement their salary. Instead, the chief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s actually had important functions and great power almost throughout the dynasty. After the An Lu-shan rebellion they became the key officials in the prefectural government and had all the six sections under their control. Toward the end of the dynasty, their power even overshadowed that of the prefect.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se points with many cases drawn from historical sources.